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勞動部令 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0327 號

核釋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禁止女性勞工於哺乳期間從事夜間工作。所謂哺乳，不限於哺餵母乳，包括餵哺牛乳等在內。哺乳期間原則上為產後一年，但仍應視個別勞工之情況而定。

前開立法意旨在於保護產後女性勞工生活作息正常，以利哺育及照顧嬰兒，故未親自哺乳之女性勞工不包括在內。女性勞工如確無夜間親自照顧及餵哺嬰兒母乳或牛乳等之需求，經親自簽署證明文件者，得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從事夜間工作。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陳雄文